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2〕第4号

（自然人）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2022年6月21日对_____涉
嫌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为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帆湾海寓项目的施工单位。你单位在该项目进行基坑开挖时，工地的三级沉淀池没有及时疏通，内部淤积，造成工地清洗作业车辆产生的黄泥水无法充分沉淀而外排，最终导致黄泥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葵涌河。2022年6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2〕第4号】。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帆湾海寓项目工地进行复查，经查，该项目排水预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已经疏通，现场沉淀池出水为清水，预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2022年7月5日，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你单位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没有因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受到行政处



罚记录。

2022年7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确认，你单位在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帆湾海寓项目施工时，施工工地内的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复印件、《土石方开挖外运工程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条的规定，你单位预处理设

施未正常运行，导致工地清洗作业车辆产生的黄泥水无法充分沉淀而外排，从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葵涌河。违法事实属于“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节严重的”，程度属于“从轻”，裁量情节属于“第一次被查处”，罚款金额属于“单位：3万元≤罚款<5万元”，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无《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按一般处罚情形处理，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2年8月1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水务局
处罚专用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3.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条

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1.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2.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裁量情节	罚款金额
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逾期未改正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单位：3万元≤罚款<5万元
			个人：1万元≤罚款<2万元
	一般	已造成危害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单位：5万元≤罚款≤6.5万元
			个人：2万元≤罚款≤3万元
	从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单位：6.5万元<罚款≤10万元
			个人：3万元<罚款≤5万元
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情节严重的	从轻	第一次被查处	单位：3万元≤罚款<5万元
			个人：1万元≤罚款<2万元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单位：5万元≤罚款≤6.5万元
			个人：2万元≤罚款≤3万元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单位：6.5万元<罚款≤10万元
			个人：3万元<罚款≤5万元



注：“第n次被查处”是指1年内发生n次相同违法行为的。

4.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5.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1年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6.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定量处罚。

7.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